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 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和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 4、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决策程序: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



并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 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 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